

证券代码：430722

证券简称：鸿图建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陈钦河、张岩军、郑鹏、赵芳于湖南长沙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250,703.10。

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陈钦河为公司股东；
2. 张岩军为公司股东吴贤忠的配偶；
3. 郑鹏为公司股东；
4. 赵芳为公司股东郑鹏的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有董事非本议案关联人，无需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否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钦河	长沙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A 座 901、908 室	-	-
张岩军	长沙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A 座 906、907 室	-	-
赵芳	长沙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A 座 909 室	-	-
郑鹏	长沙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A 座 910 室	-	-

(二) 关联关系

1. 陈钦河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2. 吴贤忠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3. 郑鹏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长沙分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901-910 室，面积共计 553.33 平方米，系租赁所得，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约定租金按每平方米每天租金 1.81 元（不含税价），按季度支付，所有房屋出租人

共同委托出租人之一姜晋统一向公司收取租金，各出租人按面积分摊租金。

其中存在股东及其配偶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公司的情形，预计全年房租支出给关联方共计：贰拾伍万零柒佰零叁元壹角整。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租赁房屋	面积合计 (m²)	租金/月	租金合计
陈钦河	公司股东	901、908 室	183.81	9,980.88	119,770.60
张岩军	股东吴贤忠的配偶	906、907 室	83.70	4,544.91	54,538.92
郑鹏、赵芳	赵芳系股东郑鹏的配偶	909、910 室	117.24	6,366.13	76,393.58
合计			384.75	20,891.93	250,703.1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 1.9-2.5 元/每平方米/每天，经双方协商确定，税金由公司承担，相比市场价格略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长沙分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